

关于拟收购四川天府九禾化工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公司”）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经友好协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九禾公司拟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四川天府九禾化工营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九禾”）6,000 万股股权，占天府九禾总股本的 100.00%。

集团公司持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34,7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3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本公司持有九禾公司 3,200 万股，占其总股本 32.00%，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九禾公司 2,700 万股，占其总股本 27%，因此本公司为九禾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慎重研究后认为：本次拟收购天府九禾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营销资源配置，实施公司营销发展战略。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天府九禾化工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2 名关联董事邹仲平、彭传勇回避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该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拟交易金额 5,45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产权[2012]13 号文批准立项，具体的转让方案尚需待国资委批复后才能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 2000 年 5 月 19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0]141 号”文《关于组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登记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

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晓军；公司住所为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15 号；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化工技术服务；项目投资；组织、协调、开展经济技术合作。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46,006 万元，净资产为 649,240 万元。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34,7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3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集团公司持有的天府九禾 6,000 万股股权，占天府九禾总股本的 100.00%，收购完成后，九禾公司将持有天府九禾 100.00%的股权。

天府九禾系 2005 年 8 月由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法定代表人陈晓军，主要从事销售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农业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2008 年，根据集团公司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及化控财[2008]287 号文件，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天府九禾 63.3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根据集团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及化控财[2008]329 号文件，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天府九禾 36.67%股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至此，天府九禾的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人为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持有天府九禾 100.00%股权。近三年天府九禾未发生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其它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收购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天府九禾公司股权结构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收购前股份	持股比例	收购后股份	持股比例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00.00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府九禾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2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12 月的利润表、2012 年 1-3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具体审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2,101.92	2,146.64

	其中：货币资金	9.55	9.55
	其他应收款	2,092.37	2,137.09
	长期投资	4,075.00	4,075.00
	固定资产	1,249.58	1,230.12
	资产合计	7,426.50	7,451.76
	流动负债	1,439.46	1,460.72
	长期负债		
	负债合计	1,439.46	1,460.72
	所有者权益	5,987.04	5,991.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6.50	7,451.76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1年12月	2012年3月
利润表	营业收入	87.71	44.71
	营业利润	87.71	42.21
	营业利润	-23.77	4.00
	加：投资收益	2,393.17	
	营业外收支净额		
	利润总额	2,369.40	4.00
	减：所得税		
	净利润	2,369.40	4.00

注：2011年12月31日净利润增加2,365.40万元，主要是2011年度被投资单位九禾公司分配现金股利9,572.68万元，天府九禾采用成本法核算，按25%的投资比例确认本期投资收益2,393.17万元。

2011年12月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四川省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府九禾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所列示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01.92	2,101.92	2,101.92		
非流动资产	5,324.58	5,324.58	8,863.41	3,538.83	66.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075.00	4,075.00	4,075.00		
固定资产	1,249.58	1,249.58	4,788.41	3,538.83	283.20
资产总计	7,426.50	7,426.50	10,965.33	3,538.83	47.65
流动负债	1,439.46	1,439.46	1,435.00	-4.46	-0.31
非流动负债			1.12	1.12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负债总计	1,439.46	1,439.46	1,436.12		
股东权益	5,987.04	5,987.04	9,529.22	3,542.18	59.16

注：本次资产评估增值 3,538.83 万元，增值率 47.65%，资产评估值增值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538.83 万元，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购买时间较早，于 2004 年 12 月交付使用，一层为商业用房，2 层以上为办公用房，购买单价为每平方米 3,561.90 元，评估基准日房地产价格较资产取得时价格大幅上涨，评估单价每平方米 10,790 元，评估单价比购买原价每平方米增值 7,228.1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九禾公司将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天府九禾股权 6,000 万股，占天府九禾总股本 100.00%的股权，按天府九禾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作价，拟交易价格为 5,454 万元。双方签订协议后，待股权转让方案经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后 10 日之内，九禾公司将所有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至集团公司指定的账户。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仍为国有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国有股在公司中的控股地位并未发生改变，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府九禾主要从事销售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农业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本次收购完成后，九禾公司将持有天府九禾 100.00%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九禾公司可充分利用自己已掌握的各种资源和拥有资金筹措能力，统一打造销售平台，优化资源配置，实施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律师意见

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书
- 4、四川天府九禾化工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5、四川天府九禾化工营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 6、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四川天府九禾化工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 7、川国资产权[2012]13号文——《关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项目立项的批复》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